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并审议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作出的，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2020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司农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蓝文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等人员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该等人员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意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由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643,440 股，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具体包括：（1）蓝文等 6 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9,36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剩余 8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604,08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银行及相关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是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公司可以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为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及相关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同意由公司以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由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公司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和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1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公司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助于提升非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和调动非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等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8 年修订）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司农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亦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20 年期初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大余县佳信有色金属矿产品有限公司以贷款的方式实质上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额为 1,400 万元；2020 年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大余县佳信有色金属矿产品有限公司、大余县光耀矿产品有限公司以贷款的方式实质上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额为 21,832.71 万元，归还 21,31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因资金拆解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余额为 2,266.42 万元（含资金占用利息 349.2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已向公司归还全部款项，并按 5%的年化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解决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

问题。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担保 37,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担保 0 万元以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廖俊雄、肖连生、高再荣

2021 年 4 月 28 日